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5月8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0,850.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